

第二章

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壹、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之保險利益、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之概念差異：

一、概念簡介：

我們可以做一個粗略的理解，無論是在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保險標的物所指都是財產保險中的財產（如房屋火險當中的房屋）以及人身保險中的被保險人生命身體（雖然我們在人身保險當中並不會將之稱為保險標的「物」，而會直稱為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保險利益，無論是在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當中，都可以理解為【某人對某物的利害關係】。只是在英美法系認為是要保人對於財產或被保險人生命身體的利害關係，歐陸法系認為是被保險人對於財產以及自己生命身體的利害關係。但【保險標的】一詞在兩個法系所指涉者就差很多了，英美法系認為保險標的指的是保險標的物（如房屋或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但歐陸法系認為保險標的指的是保險利益（即被保險人對於財產或自己生命身體的利害關係）。

二、整理表：

(一)英美法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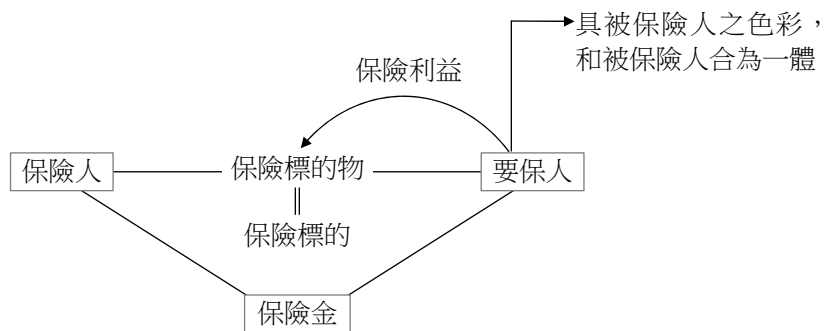
保險利益 ≠ 保險標的 = 保險標的物。

(二)歐陸法系：

保險利益 = 保險標的 ≠ 保險標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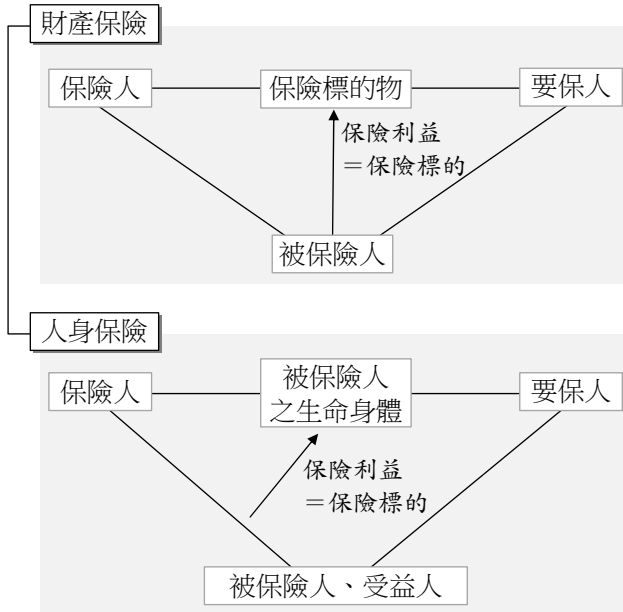
貳、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之保險關係概念差異。

一、英美法系：二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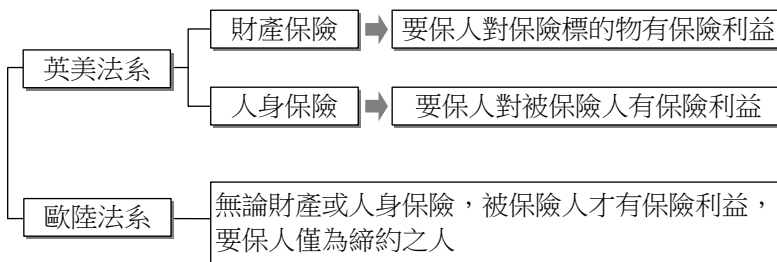


(續接次頁)

二、大陸法系：三分法。



參、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之保險利益歸屬主體不同。



肆、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一、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2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保險法第136條（節錄）

I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保險法第3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¹，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保險人：

與要保人訂立契約，並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給付保險金義務之人。保險人以股份有限公司或保險合作社之型態為限。

三、要保人：

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並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中保險費給付義務為真正義務，另有不真正義務如告知義務（第64條）、通知義務（第37、58、59條）等。

¹ 保險事故發生時，該人會受有損害，則代表該人對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但誠如上述英美法系跟歐陸法系的區別，英美法系認為【保險利益≠保險標的=保險標的物】，所以才會出現「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這樣的用詞，因為他們認為保險標的指的是保險標的物，與保險利益並不相同。但保險法第3條看在歐陸法系學者的眼中，會覺得是個極大的錯誤，因為他們認為【保險利益=保險標的≠保險標的物】，既然保險利益跟保險標的是相同的，怎麼會有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這種用詞的出現呢？可見我國的保險法第3條是充滿了英美法系的色彩，同學們閱讀時務必注意，否則用歐陸法系的想法去看會看不懂XD。

伍、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一、被保險人：

(一)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4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二)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

1. 意義：

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乃「保險利益的歸屬主體」，即「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之人」。易言之即保險標的財產之所有人或對其有利害關係之人。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同一：

不同 → 「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例如丈夫為要保人而妻子為被保險人訂立實支實付之傷害保險，於妻子意外受傷時可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給付）。

同 → 「為自己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例如某甲以自己為要保人，自己為被保險人訂立實支實付之傷害保險，於自己意外受傷時可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

3. 義務：

雖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但因其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故亦負有告知義務、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損害防阻義務等義務。

4. 汽車責任險之「附加被保險人」：

汽車責任險當中，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之家屬或經其同意得駕駛該車輛之人，常被契約約定為「附加被保險人」。附

加被保險人亦為「保險利益的歸屬主體」，即「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之人」，故附加被保險人亦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如附加被保險人開車撞到人而要賠對方10萬元時，得由附加被保險人向要保人的汽車責任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來賠給對方。

(三) 定額保險之被保險人：

1. 意義：

定額保險所保障者乃抽象損害，如人之生命身體即是，故於定額保險中即以其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人。

2. 人身保險中保險利益之要求：

(1) 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16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2) 法規目的：我國保險法關於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規範在第14、15及20條。但我國同時也接受英美法系的觀念規範了人身保險利益於第16條，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但應注意的是，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乃是為落實「損失填補原則」與「利得禁止原則」，但人身保險因為人身無價故原則上無所謂填補損失之概念²。但舉例而言若老王與保險公司約定素昧平生之老張死亡時，

² 此處之所以寫「原則上」乃因為人身保險當中的實支實付型保險（如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之實支實付）仍得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但說明此處保險利益時為簡化問題先不討論。